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的通知，刘水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刘水先生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就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455万股股份进行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业务。本次交易已由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于2015年11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0,666.7615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866,228股，高管锁定股为293,598,684股，个人限售股15,202,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6%。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45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1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